

项目编号: LH-AK-20251113

石泉县政府机关餐厅餐饮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 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项目编号：LH-AK-2025113

石泉县政府机关餐厅餐饮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

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_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石泉县政府机关餐厅餐饮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AK-2025113

项目名称：石泉县政府机关餐厅餐饮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石泉县政府机关餐厅餐饮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餐饮服务	600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石泉县政府机关餐厅餐饮服务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石泉县政府机关餐厅餐饮服务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4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4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

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石泉县人民路1号

联系方式：0915—6310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大明宫中央广场1幢1单元
22层

联系方式：18209159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8209159775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1.2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服务质量。

2.2.2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2.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
- (5) 商务响应；
- (6) 投标方案；
- (7) 企业业绩；
- (8)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4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3.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下载新驱动，

更新新的编标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3关于投标

13.3.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13.3.2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3.3.3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13.3.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3.4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3.4.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4.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下载新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3.4.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点击网上报价；
-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 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 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4.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 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7. 磋商程序：

17.1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营业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有效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8.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 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视为无效投标。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

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企业业绩”、“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
服务方案	70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厅日常管理、餐厅及周边区域保洁、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食品留样管理等，方案内容详细的计6-10分；实施方案不完整，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计1-5分；没有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有规范的管理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工作流程、自查制度、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等方面，内容详细的计6-10分；内容描述不完整，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计1-5分；没有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备完整、规范的食物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加工、卫生、日常维护等，方案详细具体的计6-10分；方案不完整，没有提供具体的内容和说明得计1-5分，没有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有完整、规范的应急方案，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包括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具体的计6-10分；方案不完整，没有提供具体的内容和说明得计1-5分，没有不得分。 5、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及措施，按其响应情况计1-5分，没有不得分。 6、人员配置：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按其响应情况计1-5分，没有不得分。

		7、针对本项目提供对管理区内餐饮设施设备建立维护措施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餐饮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不同区域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应有明确管理的负责人等内容，方案详细具体的计 6-10 分；方案不完整，没有提供具体的内容和说明得计 1-5 分，没有不得分。 9、根据投标人供餐标准提出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菜品和特色菜品的丰富程度，推陈出新的能力进行综合评审，按其响应情况计 1-5 分，没有不得分。 10、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按其响应情况计 1-5 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11 分	具有完善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措施及承诺，应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得 6-11 分，服务承诺有，未能提供详细方案的、有缺项的，得 1-5 分；没有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人在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人在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1.4.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24.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

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209159775

邮 箱：3685832262@qq.com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

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负责石泉县政府机关办公区职工餐厅早、午、晚三餐供应。

二、供餐方式：

1. 供餐时间。早餐时间 7:00-9:00，午餐时间 12:00-13:00，晚餐时间 17:00-19:00。按时供应膳食，满足职工就餐需求。

2. 供餐标准。花色品种多样，供就餐人员灵活选择，保证每个月至少推出 1 个新品种，售餐品类及价格应及时公示。

3. 供餐价格。饭菜价格至少应低于市场价，售餐价格不得随意涨价。

三、服务要求：

（一）日常经营方面

1、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价格规定，成本价微利经营。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

2、乙方自行采购食材，加工菜品，提前制定菜谱，做到饭菜品种丰富，质量高、卫生好，干部职工评价满意。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可根据自己的经营方式提供供餐方案。

4、乙方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杜绝使用转基因粮、油、食品等。调、配料须是名牌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主动接受甲方对所采购的材料不定期抽查，对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进行更换和整改。

（二）员工管理方面

1、乙方自行招聘职工餐厅员工，负责使用和管理责任，与甲方没有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招聘具有较高素养、政治素质高的员工。合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要足额配置厨师、服务员，以保证职工餐厅正常运行。在岗员工要自觉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及作息时间，按时供餐。

3、乙方在岗员工上岗前须取得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安排无健康合格证人员在职工餐厅工作。

4、乙方要教育引导在岗员工树立服务意识，做到服务热情、礼貌待人。工作期间，在岗员工要一律穿着工作服且保持干净整洁，操作间内严禁吸烟。

（三）安全卫生方面

1、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及环境卫生保障机制，明确保障措施。

2、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餐厅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满足干部职工的用餐需求。

3、乙方应做好职工餐厅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管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严禁发生食物中毒现象。乙方须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

4、乙方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管理，做好防火、防盗和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如出现食物中毒、安全责任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四）节能减排方面

1、乙方需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餐厅反食品浪费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以及合同有效期内未来需承担的相关工作任务。

2、乙方要节约使用水、电、燃气，杜绝长明灯，合理使用、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

（五）其他方面

乙方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石泉县政府机关餐厅餐饮服务采购。
2.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二、服务期：一年。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承包价。

四、款项结算：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每月月初对乙方上月服务考核情况进行反馈，并根据考核结果在每季度的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五、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草案主要条款

为加强石泉县县政府机关大院干部职工生活保障，提高职工餐厅饭菜质量，丰富饭菜品种更好的为干部职工服务。甲方向乙方购买餐饮服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石泉县县政府机关大院日常工作期间职工餐厅三餐供应。

三、供餐方式及饭菜价格要求

1. 供餐时间。早餐时间 7:00-9:00，午餐时间 12:00-13:00，晚餐时间 17:00-19:00。按时供应膳食，满足职工就餐需求。

2. 供餐标准。花色品种多样，供就餐人员灵活选择，保证每个月至少推出 1 个新品种，售餐品类及价格应及时公示。

3. 供餐价格。饭菜价格至少应低于市场价的 __ %，售餐价格不得随意涨价。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厨房设备。乙方进场前，甲乙双方对职工餐厅的餐桌椅、食品储存设施和厨具、灶具、餐具等保障正常供餐的设施、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确认水电气设施安全，在交接清单上确认后移交乙方使用。乙方负责厨房所有设备的维修及更换。合同终止时，乙方按交接清单（自然损耗除外）向甲方移交并签字确认。

（二）甲方指导乙方建立健全职工餐厅相关规章制度。

（三）甲方对乙方执行职工餐厅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组织人员对职工餐厅供餐服务满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日常经营方面

1、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价格规定，成本价微利经营。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

2、乙方自行采购食材，加工菜品，提前制定菜谱，做到饭菜品种丰富，质量高、卫生好，干部职工评价满意。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可根据自己的经营方式提供供餐方案。

4、乙方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杜绝使用转基因粮、油、食品等。调、配料须是名牌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主动接受甲方对所采购的材料不定期抽查，对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进行更换和整改。

（二）员工管理方面

1、乙方自行招聘职工餐厅员工，负责使用和管理责任，与甲方没有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招聘具有较高素养、政治素质高的员工。合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要足额配置厨师、服务员，以保证职工餐厅正常运行。在岗员工要自觉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及作息时间，按时供餐。

3、乙方在岗员工上岗前须取得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安排无健康合格证人员在职工餐厅工作。

4、乙方要教育引导在岗员工树立服务意识，做到服务热情、礼貌待人。工作期间，在岗员工要一律穿着工作服且保持干净整洁，操作间内严禁吸烟。

（三）安全卫生方面

1、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及环境卫生保障机制，明确保障措施。

2、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餐厅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满足干部职工的用餐需求。

3、乙方应做好职工餐厅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管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严禁发生食物中毒现象。乙方须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

4、乙方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管理，做好防火、防盗和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如出现食物中毒、安全责任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四）节能减排方面

1、乙方需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餐厅反食品浪费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以及合同有效期内未来需承担的相关工作任务。

2、乙方要节约使用水、电、燃气，杜绝长明灯，合理使用、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

（五）其他方面

乙方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餐饮服务，同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合同期总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含税金），平均月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含税金）。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餐饮服务进行定期检查考评和考核，按照考核办法规定，实行 100 分制考核，分优秀（90—100 分）、合格（80—89 分）、不合格（79 分以下）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全额支付考核月服务费；考核结果 79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考核月 85%的服务费。考核连续三次低于 79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考核持续为优秀的可作为合同期期满后服务优先确定对象。

（三）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每月月初对乙方上月服务考核情况进行反馈，并根据考核结果在每季度的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若有意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需赔偿对方。若乙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干部职工食堂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食物造成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如乙方运营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或食堂考核连续三次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单方依据约定或法定条件解除合同的，于当月最后一周周六和周日为乙方退出移交返还交接清单核定物品的最后期限。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应主动向对方征求后续服务工作意见。

甲方（公章）：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石泉县政府机关职工餐厅餐饮服务考核办法

为加强职工餐厅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营造安全健康、放心舒心的就餐环境，提升广大干部职工满意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分为食材质量、加工质量、服务质量、卫生质量、日常管理五项考核，每一项 20 分，总分 100 分。

二、考核方式

1. 考核主体：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组织，机关大院内各单位派员参加成立考核组（2-3 人）。

2. 考核时间：每周一次（不定时）。

3. 考核方式：考核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查看记录等。

三、考核标准

通过现场检查及查看资料对每项进行打分，考核分以下五项：

（一）食材质量（总分 20 分）

（二）加工质量（总分 20 分）

（三）服务质量（总分 20 分）

（四）卫生质量（总分 20 分）

（五）日常管理（总分 20 分）

四、结果反馈

1. 考核小组每次考核完毕，扣分结果现场告知餐饮企业负责人，并签字确认。

2.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于次月 5 日前向餐饮企业反馈上月考核汇总情况，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财务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五、本办法由石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从____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实行。

附件 2:

石泉县政府机关职工餐厅餐饮服务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及问题
食材质量 20分	建立采购食品台账, 账面内容包括采购日期、名称、数量、单价等。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5	
	主食米、面、油、肉等原材料及调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 且必须有供货方的合格证、经营销售许可证、存放在库房的原材料是否在保质期内。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5	
	自制食材要有制作记录 and 保质期, 如腌菜、泡菜、水腌菜、豆腐乳、黄豆酱等。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3	
	各种肉类食材必须要有动物检验检疫证, 肉类食品必须在正规肉食品店(有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购买。每次采购供应商均要提供有签字盖章的票据, 提供购买地址和电话。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3	
	采购的蔬菜类要求新鲜、无霉烂、无萎蔫、无枯黄、无变质, 杜绝采购农药残留物超标的蔬菜。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	
	采购的半成品食品必须达到卫生标准要求, 标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无霉变、异味现象。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	
	每周制定食谱, 食谱一律按食谱提供。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	

加工 质量 20分	特殊原因的，必须提前告知)。		
	加工要合理用料(油、盐、酱、醋、辣椒等)。一项不合格扣1分	2	
	饭菜质地、色、香、味俱全。不能有饭菜不熟或口味较差的现象。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等现象。一项不合格扣1分	5	
	三餐搭配合理，每天必须供应鸡蛋。一项不合格扣1分	2	
	午餐荤、素菜营养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6种，汤不少于一种。一项不合格扣1分	2	
	晚餐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2种。一项不合格扣1分	1	
	推出的新品小吃要有介绍。一项不合格扣1分	1	
卫生 质量 20分	饭菜出售时间不超过12小时，出售时间必须高温加热，不售隔夜饭。每天主副食必须留样。一项不合格扣1分	5	
	工作期间穿着干净的工作服、帽子，严禁穿工服进卫生间。一项不合格扣1分	5	
	工作人员必须保持整洁，不允许佩戴首饰、留指甲、涂指甲油。一项不合格扣1分	5	
	制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掏耳朵、对着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一项不合格扣1分	5	
	出售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屏)。一项不合格扣1分	2	
	食堂服务人员要微笑服务，热情接待。一项不合格扣1分	1	
	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一项不合格扣1分	2	

卫生 质量 20分	原料、成品、半成品 的加工、存放及使用 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 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 志。	一项不合格扣1分	2	
	生熟食分开。	一项不合格扣1分	1	
	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一项不合格扣1分	1	
	无过期、变质食品原 材料。	一项不合格扣1分	2	
	墙壁、运水烟罩、排 气扇干净无油污、灰 尘、蜘蛛网、尘渍。	一项不合格扣1分	1	
	各种蒸饭、煲汤炉具 整洁、干净。	一项不合格扣1分	1	
	工作间地面干净、无 积水、无杂物。	一项不合格扣1分	1	
	货架经常擦拭,保持 干净,各种刀具摆放 整齐。	一项不合格扣1分	1	
	操作台、灶台、水池 台干净整洁。	一项不合格扣1分	1	
	洗菜池、炊具、餐 具、菜具、熟食容器 定期消毒并保持清 洁,做到“一洗、二 冲、三冲、四消 毒”。	一项不合格扣1分	2	
	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清 洁,标识清晰。	一项不合格扣1分	1	
	冰箱责任落实到人, 标志、温控清楚、外 表整洁、生熟分区标 志清晰,冰箱内结霜 适中,摆放整齐。	一项不合格扣1分	1	
	餐厅地面每日清扫, 地面整洁。	一项不合格扣1分	1	
	桌椅、消毒柜无污 渍,桌面无菜渣、水 渍。	一项不合格扣1分	1	

日常 管理 20 分	所有食物必须加盖，禁止随意摆放。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1	
	员工必须戴口罩。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	
	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不戴口罩等；严禁非餐厅人员随意进入厨房操作间及库房。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5	
	严禁在本餐厅对外加工食品。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开饭。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	
	不得随意提价。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	
	节约水电，做到人走灯灭，开水器及时断电，杜绝长流水现象。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	
	及时对征求意见建议整理整改。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	
	严格建立健全餐厅节约制度体系，加强餐厅节约管理各项措施，实施餐厨垃圾分类处理，开展厨服人员节能培训及节约粮食、杜绝餐饮浪费教育。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3	
意见 建议				得分

考核组成员签字：

餐饮公司主管：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H-AK-2025113

石泉县政府机关餐厅餐饮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
- 五、商务响应
- 六、投标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LH-AK-2025113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优质的服务。

7.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七、企业业绩

八、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